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65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

被　　告　田譯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「南投縣草屯鎮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蔡亦鈞